

第壹篇 沿革



■ 第一章 沿革

■ 第二章 場徽

本場前身始自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桑苗養成所，創立於民國前2年，原址設於大加蚋堡頂內埔，即現今臺北市大安區（公館）「民族實驗中學」校區內。臺灣由於氣候溫和，野桑繁茂，日據時期，由總督府技師岡田真一郎，在臺北試行養蠶成功，繼作全島性推廣，成效良好，民國2年改組為總督府殖產局養蠶所。

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接收養蠶所，併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並陸續接收省內原蠶業機構計有：日本農林省蠶絲試驗場臺灣試育所、朝鮮總督府農業試驗場臺灣蠶種製造所、日本長野縣蠶業試驗場臺灣飼育所、臺灣野蠶株式會社、郡是製絲株式會社臺灣蠶種製造所及苧麻蠶株式會社等六個單位。民國35年5月改名為蠶業改良場，仍屬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民國36年5月臺灣省政府改制，乃改稱為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蠶業改良場。民國36年11月，農林處改為農林廳，場名隨之改為臺灣政府農林廳蠶業改良場，場址仍設於臺北市公館。為繼續推動臺灣養蠶業，增設潮州、埔里、竹東推廣區，至民國42年全臺產繭量達106,411公斤，已超過日據時期的最高繭量。

民國62年政府推動加速農業經濟建設，鑑於國際市場絲價看好，行政院計畫推廣臺灣蠶業，設置苗栗、南投、臺南、屏東及東部等5個蠶業生產專業區，倡導平地栽桑養蠶，鼓勵專業化養蠶，採契作制度，由絲織業者與蠶農訂定長期產銷合約，保障農友權益。

因應蠶區轉移及臺北地區都市發展，將附設桑園售予國立師範大學，原公館場址則售予臺北市政府作民族實驗中學建校用地，於民國66年5月16日遷往苗栗縣公館鄉現址，繼續為提升蠶種繁殖技術、改良桑種栽植技術及蠶業經營企業化努力；民國69年栽桑面積達2,737公頃，產繭量1,824公噸，主要外銷市場為日

本，蠶農收益相當穩定，此時可說是養蠶產業的最高峰，創下臺灣蠶業史上輝煌紀錄。

然自民國69年起，日本採取「蠶繭進口事前確認制」保護政策，嚴格限制蠶繭進口，而國內繅絲業未能及時因應發展，又逢臺灣農業環境改變，農村勞力短缺，工資高漲，導致蠶農無利可圖，蠶農紛紛廢耕桑園轉作，桑園面積急速下降。

數十年來，臺灣蠶業端賴本場同仁不斷從事試驗研究與推廣，始有良好之成果，舉其重要者，諸如：

1. 桑樹雜交育種，育成台桑2號、台桑3號為主要推廣品種，並保存葉桑178個品系，果桑60個品系，提供學術研究與育種之用。
2. 研究果桑產期調節技術，延長採收期間，避免產期集中。
3. 研究桑樹高壓及扦插育苗，提高育苗效率。
4. 研究桑樹修剪技術，提高桑葉產量及利用率。
5. 推行桑樹葉蟎生物防治。
6. 家蠶品種改良，雜交育成推廣品種台島×民國、泰康×民國、國富×農豐、臺蠶6號、臺蠶7號，並保存家蠶種源338個品系。
7. 蠶種藏浸酸試驗，使蠶種孵化齊一，安定蠶作。
8. 建立三級蠶種繁殖制度，繁殖普通蠶種，供應農家養蠶。
9. 研究普通蠶種散卵製造技術並推廣使用，以改善「平附種」供應缺點，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10. 研究及推廣稚蠶共育，壯蠶條桑育及熟蠶振落上簇技術，大幅節省工時，提高效率。
11. 平面繭之開發與利用。
12. 蠶絲精練與加工之研究，提升其附加價值。
13. 執行蠶業監管工作，防止微粒子病毒為害，確保蠶種優良品質。

臺灣蠶業發展困境，已如前述，但鑒於未來蜂產品在市場上頗有潛力，及蜜蜂授粉在農業上之應用仍有極大發展空間，且蠶吐絲，蜂釀蜜，同屬有用昆蟲，政府經多次研議，乃於民國78年1月，將蠶業改良場改制為蠶蜂業改良場，增加蜜蜂研究與推廣業務，並積極從事蠶桑作改良，蜜蜂生產改良，蠶桑樹保護，蠶桑蜂產品加工，蠶蜂品種級產品監檢，與蠶蜂推廣工作。

蠶蜂業改良場屬於專業改良場，對蠶、桑、蜂之研究雖有所成，在農業上亦有貢獻，惟均屬勞力密集產業，長遠來看，面對未來農業環境改變，農民與消費者需求，以及世界各國貿易自由化之競爭壓力，其發展空間仍然有限。因此，民國83年3月間，奉農林廳邱前廳長茂英指示：「為因應蠶蜂產業發展趨勢，配合農林廳調適有關試驗研究改良場所政策與農業推廣體制之變化，以不增加員額與經費原則下，調整為繼續保有蠶蜂特色，又兼具區域性質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擴大並加強服務農民」。

本場彙集有關苗栗縣地理環境，耕地面積，農作物特色以及就本場現有人力，土地，設備，業務等加以分析評估，認為符合改制為區域性農業改良場之條件，並於民國83年4月14日及25日，分別向邱前廳長茂英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劃實地查訪小組」簡報，獲得初步肯定。嗣後經多次評估、研討修訂，於民國86年3月24日經臺灣省議會三讀審議通過，臺灣省政府於民國86年5月23日以八六府人一字第154828號令核定公布，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民國88年7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面，除了延續全國性之蠶業、蜂業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再增加苗栗區域性之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植物保護、土壤肥料、農業機械、農業推廣、農民教育…等各項服務工作。

民國91年起建造多功能「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將本場特有的蠶蜂、生物防治及休閒昆蟲與其他農業研發成果，提供固定常態性的展示及教育服務，提升民眾對農業研究發展與應用之瞭解；並將核心農業技術及知識，作為系統

性分階段的農民學院教育訓練平台。該園區於民國96年3月正式開放營運，常為外交友邦國家瞭解臺灣農業造訪之處，本場將以發展為臺灣農業櫥窗之目標自我期許而努力。

民國95年為打造無毒及有機農業方向前進，將原「天敵繁殖分場」更名為「生物防治分場」以擴大研究及服務範圍。本場蠶蜂科技研發，分獲2008年及2009年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展「大會之星」殊榮，及於民國101年本場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評鑑入圍獎等事蹟，對小而美資源有限的苗栗場而言，是項很大的鼓舞。

民國103年8月本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進一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認證，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農業改良場中首度通過該認證之試驗研究機關。

民國104年確立組織發展願景為「臺灣農業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的守護者」，同時設定五大策略：「活化蠶業、安全蜂業、普及生物防治、建構苗栗健康農業、推動環境教育」。

民國105年蒙苗栗縣政府推薦參加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評審，以熱情、專業、感動、影響四大信念，成功融入環境教育，榮獲「第4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構）組」優等。民國106年並榮獲環保署「環境教育場域評鑑優異」殊榮。

表1 本場組織變遷一覽表

民國前16年	臺灣總督府自日移入桑苗及蠶種，由技師岡田真一郎在總督府內試辦養蠶。
民國前2年	臺灣總督府在大加蚋堡頂內埔（今臺北市公館）設立桑苗養成所。
民國2年	桑苗養成所改組為養蠶所，改隸總督府殖產局，仍設於臺北廳富田町（今臺北市公館）。
民國23年	因臺灣蠶種繁殖業務發達，在養蠶所內設蠶種檢查設備，增辦蠶業監管業務。
民國24年	因業務擴大，養蠶所改隸臺灣總督府。
民國34年	臺灣光復，臺灣總督府養蠶所，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第1任場長湯雨霖就任。
民國35年	改稱蠶業改良場，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民國3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改制為臺灣省政府，仍設農林處，場名改稱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蠶業改良場。
民國38年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場名改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蠶業改良場。
民國59年	因臺北市公館原址場地受都市發展影響，不足發展需要，簽報省府准以將房舍及部份土地讓售臺北市政府為財源方式，另於苗栗縣公館鄉現址新蓋辦公及試驗研究場舍。
民國66年	場舍落成，於民國66年5月16日正式從臺北公館遷入苗栗公館辦公。
民國78年	民國78年1月19日奉命增辦蜂業試驗研究，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蠶蜂業改良場。
民國86年	臺灣省政府於86年5月23日改制為臺灣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場並於民國87年3月25日正式掛牌運作。
民國88年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民國88年7月1日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場名改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民國91年	將「天敵繁殖工作站」更名為「天敵繁殖分場」
民國92年	建造多功能「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整合蠶蜂、生物防治及休閒昆蟲與其他農業研發成果，提供固定常態性的展示及教育服務。
民國95年	將原「天敵繁殖分場」更名為「生物防治分場」以擴大研究及服務範圍。
民國103年	本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認證，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農業改良場中首度通過該認證之試驗研究機關。



● 本場組織變遷重要時序



● 民國38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蠶業改良場
(臺北市)



● 民國55年臺北養蠶室



● 民國61年大湖養蠶室



● 民國87年3月改制為臺灣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民國88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民國95年天敵繁殖分場改名生物防治分場



● 民國105年榮獲「第4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構）組」優等



● 民國104年訂定「一個願景、五大策略目標」

第二章 場徽

第一節 改制後第一幅場徽

為凸顯本場改制後的任務定位，從兩大面向重新設計本場場徽。

一 設計體材

梅花為我國之國花，其五片花瓣隱含農業中之果樹、蔬菜、花卉、糧食與特作，花蕊象徵光芒四射、發揚光大，而臺灣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之前身為蠶蜂業改良場，蠶、蜂為主要業務範圍，以其「蠶、蜂」圖像及象徵農業之「稻穗」為設計精神體材，傳達本場之歷史與現況，結合出完整並具一脈相傳之標誌。

二 設計顏色

紅橙色

代表熱忱、積極、效率

綠色

代表創意、品質、成長



第二節 改制後第二幅場徽

鑑於精省後本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場徽內文字「台灣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已不合時宜，加上原場徽線條、圖案較為複雜。因此，林前場長信山於民國88年8月，鼓勵同仁提供構想公開徵選，最後根據蘇課長新元的構想，經多次集體修改後，於民國88年12月底定稿。



場徽意涵：

- 外框：金色的陽光
- 內框：苗栗縣的青山綠水黃土好生活
- 文字：本場英文縮寫（Miaoli District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Mdares），象形蜜蜂及有益昆蟲等

第三節 111年修正後第三幅場徽

改制後場徽雖然簡明且具文創風，但並未呈現本場全銜，以至一般民眾無法了解為何機關？何意？因此，本場部分單位自行於外框加上中文、英文，但字體、顏色、用字等均未統一。

為求一致，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試驗改良場試所等之場徽後，於原場徽加上本場成立之年份「1910」及中英文「全銜」，並設計基本版型，以適用於不同場合，且經本場民國111年5月9日第237次及民國111年7月11日第239次場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原圖增加成立年份「1910」

● 以中英文全銜環繞LOGO